关于“5+3”一体化培养学生更改学制的承诺书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“5+3”一体化培养（含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临床医学（儿科方向））的学生，在完成5年制本科阶段学习并达到学校要求后，直接进入本校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/儿科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阶段。

“5+3”一体化培养学生因故要求在第五学年结束时，放弃直接进入后3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阶段的，应在第四学年春夏学期结束前主动申请。同时，申请放弃的同学将不再享有5年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（学校另行规定的除外），同时也无法再次进入“5+3”一体化培养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**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，承诺自愿申请退出“5+3”一体化培养，转为五年制本科毕业（需符合本科毕业要求）。

本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